

小米純電車月底發布

雷軍直言無懼「價格戰」

【香港商報訊】綜合消息，小米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兼CEO雷軍3月12日在個人微博發文稱，「3月28日，小米SU7正式發布，這是我們的三年之約。」他表示，如果你想擁有一台車，要有最先進的智能科技，還要有出色的駕駛質感，相信小米SU7將會是你的首選！

小米汽車同日也在官方微博發文宣布：「不負三年之約，上市即交付，交付即上量。全國29城，59家門店同步開啓預約。」

小米股價應聲大漲

據小米汽車發布的微博稱，從12日起，全國用戶均可通過小米汽車官方小程序進行信息登記，預約首批到店品鑒活動，品鑒開啓時間為3月25日。需要注意的是，「品鑒」不等於「試駕」。據從小米汽車銷售了解到的消息，客戶預約成功後可以靜態體驗，上市後可以安排試駕。

受上述消息影響，港股小米集團（1810.HK）股價昨日早盤高開後強勢拉升。截至3月12日港股收盤，小米集團-W股價大漲11.34%，收於14.92港元，市值達3745.83億港元。

去年12月28日，小米汽車在北京舉行的技術發布會上，發布了首款純電動車型小米SU7，定位C級高性能生態科技轎車，計劃在今年上半年量產上市。當天，雷軍在發布會上說，小米汽車搭載了101kWh寧德時代麒麟電池、三元鋰的電芯。

雷軍在全國兩會期間受訪時稱，他們正為小米汽車

上市做最後的衝刺準備，期間進行了大規模的路測，以及在黑河極寒條件下的冬測，從結果來看，各方面反饋良好。

SU7車價即將揭曉

上市檔期敲定意味着小米SU7的價格即將揭曉。在去年底的汽車技術發布會上，雷軍多次強調首款車型有點貴，並否認了人民幣9.9萬、14.9萬等價格方面的傳聞。

不過，在小米汽車終於官宣上市日之時，內地車市價格戰也越打越激烈。2月19日，比亞迪宣布，旗下兩款插混車型秦PLUS榮耀版和驕逸藍05榮耀版上市，起售價為7.98萬元人民幣，相較於上一版本冠軍版車型，新版本車型價格直接下降了2萬元人民幣。

其他車企也不甘落後，上汽通用五菱、長安啓源、哪吒汽車、北京現代等都宣布了相關車型的降價信息。3月12日，雷軍在微博對車市價格戰做出正面回



港股小米集團12日股價走勢。

應。「最近不少朋友都問，現在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小米汽車有信心打開市場嗎？當然有信心，因為，我們是小米汽車，我們已經做好了充分的準備。」他還表示，現在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小米汽車從0到1，跟14年前小米手機從0到1，小米的成長階段和面臨的用戶期待非常不同。小米汽車，需要做出點不一樣的東西，其中最重要的是智能科技。

業界也非常關注即將上市的小米汽車。小鵬汽車CEO何小鹏近日接受中國企業家雜誌採訪被問及相關問題時表示，與雷軍有過很多交流，雷軍壓力不大是不可能的，但小米有小米的優勢，「雷總把小米的優勢用好，就大有機會。」

國產大飛機C919 首次抵達大馬展出

【香港商報訊】當地時間3月12日，中國生產的大型客機C919抵達馬來西亞梳邦機場，這也是該款機型首次抵達馬來西亞。據悉，客機將於13日在梳邦機場進行靜態展示。

另外，C919大飛機3月10日開始在印度尼西亞進行為期兩天的靜態展示。中國商飛將面向潛在客戶開展產品推介活動。

2月20日至25日，2024年新加坡航展在樟宜會展中心舉行。C919和支線飛機ARJ21首次亮相，引發專業觀眾和各國媒體高度關注。

（據中社消息）

加碼在華研發投資 蘋果將在深建「世界級」實驗室

【香港商報訊】綜合消息，3月12日，蘋果公司官方網站消息稱，蘋果將在上海和深圳擴建及新增實驗室，為智能製造產品的可靠性、質量和材料分析提供支持。據第一財經報道，這是蘋果首次官方宣布在中國新設應用研究實驗室。

蘋果公司表示，上海實驗室將提升上海研究中心的能力，今年晚些時候開設的深圳實驗室將深化與本地供應商的合作，並加強對iPhone、iPad、Apple Vision Pro等產品的測試和研究能力。

據蘋果官方數據，該公司在中國先進應用研究實驗室方面的投資已經超過10億元人民幣，隨着深圳

新設施的增加，這一投資將繼續增長。在蘋果公司發布的一份新聞稿中，蘋果副總裁兼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葛越稱蘋果在中國新建的實驗室為「世界級設施」，將支持蘋果為用戶提供「世界級產品」。

據了解，蘋果在研發方面每年投入數百億美元，且呈逐年遞增趨勢。2023年，蘋果公司的研發支出約為300億美元，同比增長14%。一位業內人士分析稱：「蘋果原來就在上海擁有研發團隊，新建的實驗室能夠為其提升本地研發能力，就地解決問題，縮短研發流程和周期。這是公司加大本土研發的重要舉措。」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WONG HOI YUNG(黃海鴻)(香港身份證號碼：K315xxx03)地址：(1)香港新界粉嶺一鳴路15號碧湖花園8座6樓F室；(2)香港新界沙田坳地街2-8號國際工業中心15樓G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810,719.49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3年第5168號於2024年1月11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4年1月26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11/01/2024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795,272.29 (ii) 截至26/01/2024的利息 HK\$7,817.20 (iii) 定額訟費 HK\$7,630.00	HK\$ 810,719.49*

*另加港幣775,429.13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27/01/2024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曾先生 電話：2533 7700 傳真號碼：144922-SPT-AWH-KLM.tcg 日期：2023年3月13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U One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o. 2051507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the 7 March 2024. The Liquidator is Brian Jackson of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7 March 2024 (Sgd.) Brian Jackson Voluntary Liquidator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二十九宗 關於：羅碧荷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堅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KWONG HOI LONG(黃海鴻)(香港身份證號碼：K315xxx03)地址：(1)香港新界粉嶺一鳴路15號碧湖花園8座6樓F室；(2)香港新界沙田坳地街2-8號國際工業中心15樓G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810,719.49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3年第5168號於2024年1月11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4年1月26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11/01/2024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795,272.29 (ii) 截至26/01/2024的利息 HK\$7,817.20 (iii) 定額訟費 HK\$7,630.00	HK\$ 810,719.49*

*另加港幣775,429.13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27/01/2024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曾先生 電話：2533 7700 傳真號碼：14517-SPT-AWH-KLM.tcg 日期：2023年3月13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K Two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o. 2066583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the 7 March 2024. The Liquidator is Brian Jackson of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7 March 2024 (Sgd.) Brian Jackson Voluntary Liquidator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三十七宗 關於：張靜嘉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堅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KWONG HOI LONG(黃海鴻)(香港身份證號碼：K315xxx03)地址：(1)香港九龍灣宏冠道8號工業大廈7樓12室；(2)香港新界沙田坳地街2-8號國際工業中心15樓G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305,239.63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3年第5426號於2024年1月24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4年2月2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24/01/2024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1,287,316.81 (ii) 截至02/02/2024的利息 HK\$10,975.64 (iii) 定額訟費 HK\$7,380.00	HK\$ 1,305,239.63*

*另加港幣1,265,079.58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03/02/2024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曾先生 電話：2533 7700 傳真號碼：145209-SPT-AWH-KLM.tcg 日期：2023年3月13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Talent Strategy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o. 2066584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the 7 March 2024. The Liquidator is Brian Jackson of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7 March 2024 (Sgd.) Brian Jackson Voluntary Liquidator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三十二宗 關於：楊偉剛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堅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MA TSE MING(馬子明)(香港身份證號碼：E819xxx03)地址：(1)香港九龍龍翔道1號維港中心1座7樓5室；(2)香港新界粉嶺裕泰路9號萬富居12B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95,848.80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3年第5425號於2024年1月29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4年2月6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29/01/2024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380,753.30 (ii) 截至06/02/2024的利息 HK\$7,715.50 (iii) 定額訟費 HK\$7,380.00	HK\$ 395,848.80*

*另加港幣369,515.79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07/02/2024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曾先生 電話：2533 7700 傳真號碼：145265-SPT-AWH-KLM.tcg 日期：2023年3月13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ESTEEMED ELITE HOLDINGS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o. 1845942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 subsection (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6th March, 2024. The Liquidator is Maurice Janssen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6th March 2024 (Sgd.) Maurice Janssen Voluntary Liquidator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二十三宗 關於：邱素華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堅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合肥「高新碳雲」平台啓動

【香港商報訊】記者柏永 通訊員徐寅祺、劉暢報道：逐「綠」前行，「碳」鏈未來。3月11日，合肥「高新碳雲」發布會暨政企簽約儀式在安徽合肥高新區舉辦。據悉，合肥「高新碳雲」平台整體遵循「346N」總體架構，打造碳評測、碳賬戶、碳治理、碳核證、碳金融、碳交易六大場景，為企業提供智慧能碳管理手段，為政府提供科學決策參考。該平台的啓動標誌着全國首個政企共建的工業園區全鏈碳管理服務體系初步建立。

在當天的發布會上，合肥高新區從發展優勢、工作基礎、試點定位和目標任務等方面介紹了國家碳達峰試點建設的工作情況，明確了試點建設「一個目標、七大任務、三大支撐、四大保障」的總體工作路徑。此外，為進一步整合優質資源，合肥高新區管委會與國網合肥供電公司簽訂發展合作協議，與興業銀行合肥分行簽訂綠色金融戰略協議，全面推動「雙碳」工作走深走實。

龍江森工集團今年擬完成營造林70.8萬畝

【香港商報訊】記者張曉磊報道：近日，記者從龍江森工集團有關部門了解到，2024年，龍江森工集團將進一步提升苗木良種應用及混交規模，推廣複合型造林模式，科學配置培育模式，優化森林結構，全年計劃完成營造林70.8萬畝，其中退化林修復30.8萬畝，封山育林40萬畝。

在具體工作上，龍江森工集團今年將持續構建科學合理的森林經營和培育體系，因地制宜開展更新造林、森林撫育和退化天然林修復。同時，龍江森工集團將深入實施「一網二庫四園百園」工程，加快建設1處苗木綜合管理網絡信息平台、2處國家級北方林木種質資源庫、4處國家級林木種子園、100個標準化苗圃。

藝術為媒拓合作 「國際屯溪」煥新

【香港商報訊】記者吳敏 通訊員謝嫻嫻報道：以藝術為媒，與世界相知，讓文化相融，「國際屯溪」煥新再出發。近日，由安徽省黃山市屯溪區政府、黃山市外事辦主辦的「碰撞·對話·融合」——洛倫佐·欽尼奇、朱偉「雙個展」活動在黃山月亮灣中心啓動，在徽文化背景中展開藝術碰撞與跨文化對話。

活動現場進行了「國際屯溪」藝術交流合作項目簽約。據悉，此次「雙個展」也是屯溪區委、區政府與中國科學院大學李政道科學與藝術學院的首次合作。多年來，洛倫佐·欽尼奇和朱偉致力於推進國際「永恆藝術」項目，在他們的倡議下，將國際「永恆藝術」項目拓展至中國，首個落戶點選在屯溪區。此次「雙個展」再次落戶屯溪，展出時間為3月7日至20日，共35幅作品集中亮相。這不僅是國際「永恆藝術」項目的延續，更是文化交流帶動國際合作的生動實踐。

個人聲明
本人李彥龍 身份證號碼 222301197101133011, 曾用名: 楊永三, 楊顯三, 姜海龍, 現已註銷。特此聲明!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Cheer System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o. 2066615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the 7 March 2024. The Liquidator is Brian Jackson of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7 March 2024 (Sgd.) Brian Jackson Voluntary Liquidator

Rise Effort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o. 2066578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the 7 March 2024. The Liquidator is Brian Jackson of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7 March 2024 (Sgd.) Brian Jackson Voluntary Liquidator